

#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9〕148号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东北大学分党委（直属党总支）选举工作程序的意见》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东北大学分党委（直属党总支）选举工作程序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 关于进一步规范东北大学分党委 (直属党总支)选举工作程序的意见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为做好分党委(直属党总支)选举工作，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现制定意见如下：

## 一、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及相关工作程序

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下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进行选举，一般应召开党员大会。

(一)在分党委(直属党总支)任届期满前四个月，召开党委(总支)委员会议，确定能否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对召开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委员会组成人员名额等提出原则性意见，并提出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的初步意见等；如不能按期换届，应向校党委呈报延期换届的请示，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二)分党委(直属党总支)研究关于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有关问题后，要与校党委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分党委(直属党总支)的自然情况，上届委员会的构成，会议的时间，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构成、产生办法等，沟通可以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进行。

(三)沟通意见经校党委原则同意后，召开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委员会议，对召开党员大会做出决议，就如何筹备大会进行布置，并研究起草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请示。

（四）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做出召开党员大会的决议后，最迟应在届满前 2 个月，向校党委呈报《关于召开中共东北大学 XX 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请示》。

（五）校党委批复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后，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即可着手筹备相关工作。召开党委（总支）委员会议，提出委员候选人的条件和书记、副书记条件及酝酿提名办法等。选举前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必要的会议，向党员讲清选举的目的、意义、要求和基本做法，针对党员的思想实际，进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党员权利和义务的宣传教育。

（六）分党委（直属党总支）组织所属各党总支、支部酝酿讨论，推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按照有关规定，委员候选人按多于应选人数 20% 的差额提名，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因此等额提名。一般程序为：

1. 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提出新一届党委（总支）、纪委组成原则及提名要求，下发所属各党总支、党支部进行酝酿提名；
2. 各党总支、支部组织所属党员进行酝酿讨论，对委员候选人进行提名，总支、支部委员会汇总后按要求上报提名名单；
3. 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召开委员会议，在汇总各党总支、支部上报的候选人提名名单基础上，按照多于应推荐候选人 20% 以上的差额比例，提出建议名单，返各党总支、支部进行再次酝酿推荐；
4. 各党总支、支部组织党员对建议名单进行充分酝酿讨论

后，再次上报候选人推荐名单；

5. 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根据多数党组织再次上报的推荐名单，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对初步人选进行考察；

6. 考察通过后，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将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返各党总支、支部征求意见，根据多数党组织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

（七）在候选人预备人选确定后，一般应于召开党员大会 20 日前向校党委呈报《关于中共东北大学 XX 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八）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召开民主生活会，总结本届委员会任期内的工作，为起草党委工作报告统一思想，对下届党委（总支）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希望。

（九）起草有关会议材料，包括本届党委、纪委工作报告草案。起草工作报告要广泛听取意见，在正式提请党员大会审议前，党委（总支）要先讨论通过。起草党费收缴情况报告，起草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等。

（十）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收到校党委对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后，召开党总支、支部负责人会议，介绍党员大会筹备工作情况，确定大会议程、大会日程、召开时间和地点，下发召开党员大会的通知，确定召开大会的其他有关事项等。

（十一）做好会务准备及会场布置。在监票人建议名单确定后，应对监票人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印制选票、准备投票箱

等。

## （十二）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程序

### 1. 开幕——第一次全体会议

（1）清点到会党员人数，确认有选举权的实到会党员数符合规定人数后，即可开会；介绍列席嘉宾及参会同志，宣布大会开幕。

（2）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3）上届党委（总支）做工作报告。

2. 全体党员分组讨论，主要内容为：讨论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讨论酝酿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和选举办法草案；审查党费收缴情况报告；推荐监票人。

3. 召开党委（总支）委员会议，主要议程为：听取各讨论组对党委、纪委工作报告讨论情况的汇报，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听取各讨论组对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和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的讨论情况汇报；听取各讨论组对党费收缴情况报告的审议及推选监票人情况的汇报，确定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

### 4. 大会选举——第二次全体会议

（1）清点到会人数，确认有选举权的实到会党员数符合规定人数后，即可开会；

（2）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3）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宣布计票人名单；

（4）通过候选人名单；

(5) 总监票人主持选举工作。监票人、计票人清点人数并向总监票人报告清点情况；

(6) 监票人检查票箱并封箱；

(7) 监票人、计票人分发选票，总监票人对选票填写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8) 选举人填写选票，按顺序投票；

(9) 当众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10) 大会休会。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5. 在选举结果出来之后，大会复会之前，召开本届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最后一次会议，主要议程为：听取总监票人关于大会选举计票结果的报告；确认大会选举结果；确定新一届党委、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主持人。

6. 闭幕——第三次全体会议

(1) 清点到会人数，确认有选举权的实到会党员数符合规定人数后，即可开会；

(2) 总监票人公布大会选举计票结果；

(3) 宣布当选的委员名单，并说明当选名单须报请校党委批准后生效；

(4) 通过党委、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5) 致闭幕词；

(6) 宣布会议结束，全体起立，奏（唱）《国际歌》。

## 二、召开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及相关工作程序

党员人数在 500 名以上的分党委，经校党委批准，可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代表名额一般为 100 至 200 名，最多不超过 300 名。

### （一）党代表大会筹备阶段的工作及其程序

1. 在分党委任届期满前四个月，召开党委委员会议，研究召开代表大会的相关事宜，对召开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分配原则、产生办法，党委、纪委组成人员名额等有关事项进行讨论，提出原则性意见，并提出换届选举筹备工作的初步意见等；如不能按期换届，应向校党委呈报延期换届的请示，说明延期的主要理由、时间等，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2. 分党委研究召开党代表大会议有关事宜后，要与校党委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分党委的自然情况，上届委员会的构成，会议的时间、议程，代表的产生办法和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构成、产生办法等，沟通可以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进行。

3. 沟通意见经校党委原则同意后，召开分党委委员会议，酝酿讨论关于召开党代表大会的决议草案，并表决通过。

4. 分党委做出召开党代表大会的决议之后，要及时向校党委呈报《关于召开中共东北大学 XX 第 X 次代表大会的请示》。召开党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一般应在任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校党委呈报请示。

5. 在校党委批复同意召开党代表大会后，分党委应成立党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机构，制定筹备工作计划，并根据已通过的代表大会决议和校党委批复意见，及时召开代表选举工作会议，向所属党总支、支部发出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部署代表选举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内容包括召开党代表大会的依据和时间，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构成指导性比例、分配原则，代表候选人提名、确定、选举产生的办法，提出代表产生的时间和每个程序中应呈报材料等。

6. 分党委所属各党总支、支部按照通知要求，组织代表选举工作，确定代表人选。代表产生程序一般为：

（1）各党总支、支部根据分党委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有关要求，召开党员大会充分酝酿讨论，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名单，总支、支部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按照多于应选代表 20%以上的差额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2）各总支、支部委员会对初步人选逐一进行考察，广泛听取党内外意见，在此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分党委审查。呈报时，要呈报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和登记表以及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情况的报告。酝酿情况报告包括酝酿的方法、步骤、提名原则、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结构情况等。

（3）分党委对上报的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情况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其酝酿提名程序、方法和差额比例是否符合规定，代表

的构成是否合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是否符合代表条件，对不符合规定程序和不符合条件的要提出调整意见。审查同意后，分党委要及时做出批复。

(4) 各党总支、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对分党委批复后的候选人预备人选，提交党员大会充分酝酿，根据多数选举人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再采取直接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选出的代表按规定时间报分党委审批，呈报时，要报送代表选举情况的报告以及代表名册和登记表。报告内容一般包括选举会议的形式、选举方式、代表名额和构成比例等。

7. 分党委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资格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提请分党委讨论通过。代表资格经初步审查基本符合要求后，分党委要对各党总支、支部的代表选举结果做出批复。按照代表人数和分布情况，分党委可将代表划分为若干个代表团（组）。

8. 分党委、纪委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结合实际工作安排，可与党代表推荐会议同时布置。按照有关规定，委员候选人按多于应选人数 20%的差额提名，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因此等额提名。其程序一般为：

(1) 分党委提出新一届党委、纪委组成原则及提名要求，下发所属各党总支、党支部进行酝酿提名；

(2) 各党总支、支部组织所属党员进行酝酿讨论，对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进行提名，总支、支部委员会汇总后按要求上报

提名名单；

（3）分党委召开委员全体会议，在汇总各党总支、支部上报的候选人提名名单基础上，按照多于应推荐候选人20%以上的差额比例，提出建议名单，返各党总支、支部进行再次酝酿推荐；

（4）各党总支、支部组织党员对建议名单进行充分酝酿讨论后，再次上报候选人推荐名单；

（5）分党委根据多数党组织再次上报的推荐名单，确定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对初步人选进行考察；

（6）考察通过后，分党委将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返各党总支、支部（或代表团）征求意见，根据多数党组织（或代表团）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

9. 分党委在候选人预备人选确定后，一般应于召开党代表大会20日前向校党委呈报《关于中共东北大学XX第X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10. 召开民主生活会，总结本届党委任期内的工作，为起草党委工作报告统一思想，对下届党委工作提出建议和希望。

11. 起草有关会议材料，包括起草党委、纪委工作报告草案及有关决议草案，工作报告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在正式提请党代表大会审议前，分党委要先讨论通过。起草党费收缴情况报告，起草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编制代表名册及代表编团的意见，起草大会及主席团会议的主持词和有关讲话，编制党代表大会日程草案等。

12. 党代表大会各项工作基本就绪，校党委对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批复后，应召开本届党委最后一次会议，听取筹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大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大会秘书处下设机构和主要负责人等建议名单，研究列席人员、来宾提名原则及建议名单，审议通过党委、纪委工作报告草案。

13. 做好会务准备及会场布置。印制选票，准备投票箱。下发会议有关材料。在监票人建议名单确定后，应对监票人和选举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明确分工和具体职责，提出要求，熟悉会场，布置选举前的准备工作，说明选举及计票过程中的工作程序。

## （二）预备会议阶段的工作及其程序

1. 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会议一般由分党委负责人主持，主要内容包括简要介绍大会的筹备工作情况，说明预备会议要通过的事项，布置各代表团会议所要讨论的内容。

2. 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后，应立即召开各代表团会议，会议一般由各位召集人主持，传达代表团召集人会议内容，推选本代表团团长，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建议名单和大会议程草案。

3. 召开预备会议，一般由分党委班子成员中拟担任大会秘书长的同志主持。一般程序为：

（1）清点到会代表人数，确认到会代表数符合规定人数后，即可开会；

- (2) 听取大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 (3) 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名单;
- (4)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5) 通过大会议程。

4. 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一般由大会秘书长主持，主要议程为：通过大会副秘书长名单；通过大会列席人员和邀请出席开幕式、闭幕式人员名单；通过大会日程。

### (三) 正式会议阶段的工作及其程序

#### 1. 开幕式

- (1) 清点到会代表人数，确认到会代表数符合规定人数后，即可开会。介绍列席嘉宾及参会同志，宣布大会开幕；
- (2) 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 (3) 上届党委做工作报告；
- (4) 宣布休会。

2. 各代表团分组讨论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审查党费收缴情况报告。

#### 3. 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在分组讨论党委、纪委工作报告后，召开大会主席团第二次会议，主要议程为：听取各代表团讨论党委、纪委工作报告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关于党委、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审议通过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布置酝酿监票人建议人选有关事宜。

#### 4. 各代表团讨论

主要内容包括，审议党委、纪委的工作报告和报告决议草案，讨论选举办法草案，酝酿讨论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推荐监票人建议人选和其他文件等。

#### 5. 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在各代表团分组讨论结束后，召开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主要议程为：听取各代表团审议党委、纪委工作报告决议草案的情况汇报，研究修改意见；听取各代表团对党委、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的酝酿情况汇报，并根据多数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名单；听取各代表团讨论选举办法草案情况汇报，并根据多数人的意见进行修改；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

#### 6. 大会选举

- (1) 清点到会代表人数，确认到会代表数符合规定人数后，即可开会；
- (2)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 (3)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宣布计票人名单；
- (4) 总监票人主持选举工作。监票人、计票人清点人数并向总监票人报告清点情况；
- (5) 监票人检查票箱并封箱；
- (6) 监票人、计票人分发选票，总监票人对选票填写注意事项进行说明；
- (7) 代表按要求填写选票；

(8) 进行投票，按监票人、主席团成员、各位代表依次投票；

(9) 当众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10) 大会休会。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

## 7. 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

会议由大会秘书长主持，主要议程为：听取总监票人关于大会选举计票结果的报告；确认大会选举结果；确定党委、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的主持人。

## 8. 闭幕式

(1) 清点到会代表人数，确认到会代表数符合规定人数后，即可开会；

(2) 总监票人公布大会选举计票结果；

(3) 宣布当选的委员名单，并说明当选名单须报请上级党委批准后生效；

(4) 通过党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5) 通过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

(6) 致闭幕词；

(7) 宣布大会结束，全体起立，奏（唱）《国际歌》。

## 三、选举大会后的有关工作

(一) 选举大会闭幕后，应及时召开党委、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并协商确定其他委员的分工。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应先行召开，其选出的书记、副书记要提交党

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会议议程一般为：

1. 酝酿通过会议选举办法；
2. 听取关于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情况的说明；
3. 通过监票人名单，指定计票人；
4. 酝酿讨论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
5. 选举书记、副书记。

（二）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在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 15 日内，向校党委呈报《关于中共东北大学 XX 党员大会（代表大会）和新一届（第 X 届）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在上级党组织没有批复前，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委员会工作应由新选出的委员会负责。接到校党委批复应及时向党员宣布，同时做好落选人的思想工作。

（三）做好文件材料的分类和归档。凡是与换届选举有关的重要文件材料，如召开大会的决议、请示，校党委的批复、党委及纪委工作报告、候选人名单、选举办法、当选人员名单以及各类情况说明等，都应收集齐全，按照文件材料形成的规律、特点和内容，进行整理归档。可以按内容立卷，也可以按时间顺序和工作程序立卷。选票清点密封交新产生的委员会归档保存，因数量较大，不宜立卷归档的，应加封保存，以便备查。立卷归档的材料要完整无缺，能反映出工作的全过程，同时做好电子材料的

整理保存。

#### 四、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犯罪被监禁尚未做出党纪处理的党员，也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不能由少数委员擅自确定，党委会讨论候选人预备人选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参加会议人员到会，在认真听取推荐、考察情况汇报和每位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

(三) 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选举的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选举的工作人员名单可由党员提名，也可由基层委员会提出建议，经大会通过。本届委员会成员和下届委员会候选人，不宜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四)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到会参加选举的，在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向校党委请示同意后，经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的人数之内：

1. 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2. 出国（境）半年以上的；
3. 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活不能自理的；
4. 工作调动、毕业离校、外出学习、挂职锻炼半年以上，

按规定应转走党员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

(五) 大会会场要求庄严隆重, 朴素大方。一般应在大会主席台正中悬挂中国共产党党旗。有条件的可在大会主席台正中悬挂党徽, 两侧各悬挂五面红旗。主席台台口上方悬挂大会会标“中共东北大学 XX 党员大会”或“中国共产党东北大学 XX 第 X 次代表大会”。投票箱要摆放在主席台前醒目的地方。

(六)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要整齐划一, 不得编号或作标记。选票上要加盖党组织印章。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同时列出空格, 供选举人另选他人时填写。计票前清点选票时, 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 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 选举无效, 应重新选举。

(七)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 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党员或党员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八) 进行选举时, 有选举权的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 会议有效。若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未超过五分之四, 会议将是无效的, 大会须改期进行。

(九) 进行选举时, 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 始得当选。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 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 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 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 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 也可以减少名额, 不再进行选举。

